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转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文物 保护利用示范区（试点）创建工作通知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示
范区（试点）创建工作通知》（粤文旅文保〔2019〕151号）
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切实开展有关工作，完成文物
保护利用示范区（试点）的创建工作。

附件：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示
范区（试点）创建工作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日印发

校对：梁淑英

(共印3份)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文保〔2019〕151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试点）创建工作的通知

汕头、韶关、梅州、江门、潮州、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以示范为引领，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我厅决定以县域为单位，将汕头市金平区、韶关市南雄市、江门市开平市、潮州市湘桥区、云浮市郁南县等5个县（市、区）列为首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试点单位。为切实做好我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文理融合发展，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陈列在岭南大地上的文化遗产活起来，让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由各相关地级市文化文物行政部门指导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托其丰富的文物资源，发挥优势，创出特色，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使区域内的所有文物都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初步建成地域特色鲜明、文旅深度融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的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 2019 年底前完成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工作目标、示范区域、保护措施、利用计划等内容，经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备案。

2. 在全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2019 年底前编辑出版图文并茂的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图解，内容包括现状、问题、措施和愿景等。

（二）有效保护文物资源

1. 完善“四有”工作。示范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全部有树立挂保护标志和说明牌，全部有保护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保护管理，全部有完成规范完整的记录档案。全国重点和省级保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部有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全部必须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

2. 确定示范区域。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示范区范围，面积不得少于2公顷。

3. 实施高质量的文物保护工程。对示范区内的文物资源，制定切实可行的详细保护措施，确保文物修缮工程质量，改善文物周边环境和相关设施。

4. 实施数物平安工程。完善文物安全防范制度，加强文物安全设施建设，使示范区内的文物本体完好率须达到100%。推进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建设，逐步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智慧安全防护全覆盖。

5. 完善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体系。切实改善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做好文物保存环境监测、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博物馆防震减震，完善文物保存设施，整合示范区内文物资源，提高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全面改善文物保存现状。

（三）合理利用文物资源

1. 促进文旅融合。大力开发文创产品，大力开展文物体

验旅游、研学实践和休闲旅游项目，大力建设文化遗产游径、历史文化游径等文化遗产精品旅游线路，大力打造文物旅游品牌，大力发展文化遗产客栈，促进文物和旅游深度融合，让区域内的文化遗产全都活起来，使文物保护利用逐步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2. 加强宣传推广。加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形象的宣传推广，结合南粤古驿道、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历史文化游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宣传工作，让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家喻户晓。

3. 扩大开放、提升质量。提升博物馆和文物单位对外开放水平、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社会教育水平，盘活用好文物资源。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支持和引导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建立政府对非国有博物馆对公众免费开放补助及提供服务的奖励制度。

（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成立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路线图，把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土地政策、房屋政策、财税政策等方面的扶持，加强文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按时保质完成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

2. 改革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在符合文物保护法规的

前提下，拓宽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鼓励和支持城乡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文物保护、修缮、使用和运营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形成政府、学界、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新格局。

3. 加强文物保护科技信息建设，推动传统文物保护利用与现代科技信息融合创新。

4. 加大保护利用经费投入力度。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根据各示范区年度实施进展情况，在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中予以相应的经费支持，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要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

5. 加强检查指导。我厅将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指导，并在创建工作完成后组织验收和进行认定公布。请你们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的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以确保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联系人：王成晖，电话：020-378038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文物局。

抄送：汕头、韶关、梅州、江门、潮州、云浮市人民政府。